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耕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葉青 同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全國大別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8萬3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25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